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瑞华”）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、勤勉尽职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和内控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对瑞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示由衷感谢。

鉴于瑞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允性，且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592354581W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晓英、张克、叶韶勋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3月02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资质情况：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号16）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）等相关资质。

三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。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

事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更换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